

关于闽侯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 日在闽侯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侯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39.01 亿元，下降 3.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7 亿元，下降 2.3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入选“2024 年度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2024 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百强县”，高新区进入“全国园区高质量发展百强榜单”，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分别在省、市重要会议作典型发言。

（一）加快转型升级强产业，经济增长“基础稳”

农业生产稳产稳增。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6.92 万亩，粮食产量 5.9 万吨；完成蔬菜播种面积 66.5 万亩，产量 142.6 万吨，预计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9.7 亿元，增长 4%。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培育农业品牌，“白沙脐橙”成功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新增绿色食品 2 家 2 个产品。持续推进白沙国家农业（橄榄）产业强镇、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培育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3 个。

工业经济表现亮眼。全力服务东南汽车、奔驰汽车等“链主”企业发展，东南汽车完成涂装车间、冲焊总车间产线改造，产能全面恢复，带动我县汽车行业产值增长 70.7%。加大企业培育力度，连续 3 年全县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数和规上工业企业总数排名全市第一；累计拥有“专精特新”企业 15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1 家，数量居全市第一。积极引进并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全县拥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76 家，数量居全市第一。

服务消费亮点纷呈。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承办 2024 年福州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业务交流会（第一期）。提升大学城（科学城）中心共享区业态，举办旗山盛典

系列活动 88 场，接待游客数量约 118 万人次。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发动汽车、家电等企业参与以旧换新系列活动。开展“快来闽侯 吃住游乐购”2024 消费促进年暨消费品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373 场，拉动销售额约 20.1 亿元。开展购车补贴活动 3 场，拉动销售额约 2.58 亿元。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60.8 亿元，增长 4%。

新质生产力不断壮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24.7 亿元，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1585 家，总量排名全市第一。全力推进科创走廊建设，建成创新园三期等特色产业载体，新增科创走廊载体面积 50 万平方米、市级众创空间 9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提速科创平台建设，福耀科技大学（暂名）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建成闽都创新实验室、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东南（福建）科学城新质生产力培育中心等重点平台。打造全省首个低空经济小镇和系统孵化器，引进低空经济头部企业 16 家。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高新区获批省级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省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立项建设。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开展产业“快保护”探索，新增专利授权 5800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9000 件，均位列全市第一。加大科创金融服务力度，高新区建成全省唯一科创金融服务基地，投用“基金一站式服务中心”，入驻 66 家基金类企业。

（二）强化项目建设挖潜力，投资支撑“后劲足”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深入推进“项目攻坚突破年”专项行动，着力推动岁金食品产业园、首邑大道等 612 项省、市、县

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680 亿元。全年新开工福建宇宝汽配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福建奔驰新增纯电动车车型等项目 165 项，新竣工均和云谷·东南科创基地、奔驰汽车 VS20 二次改款及 M254 发动机等项目 120 项，第三季度重大项目亮晒考评排名全省第一。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工作，全年完成拆迁 65.5 万平方米，交地 5960.6 亩。牢牢把握中央预算内、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2024 年度共 75 个专项债项目获批资金 41.4 亿元、11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获批资金 4.5 亿元。

招商引资持续发力。开展“重大项目招商攻坚突破行动”，全年共落地项目 93 项，总投资 384 亿元。充分运用园区投资建设运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模式招商，落地东台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园、福建奔驰二期、东南汽车二期东台新能源配套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 3 项，总投资额 145 亿元。成功举办“八闽首邑 投资福地”招商大会，并充分利用招商大会、数字峰会、海交会等省市招商平台开展精准招商活动，上台签约优质招商项目 18 个，总投资 332.2 亿元。

园区品质持续提升。紧盯园区产业发展需求，以推进园区“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为着力点，着力优化园区内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布局。加大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全县实施岁金食品产业园、东南汽车产线技改、胜德智能化汽配项目等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64 个、完成投资 168 亿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入选“2024 中国省级开发区发展潜力百强榜单”第 20 位，高新区入选“2024 中国开发区营商环境百佳案例”。持续做好均和云谷·东南科创总部、福建大数据科技园、国家大学科技园三个

企业园区“政务代办点”服务工作，顺利完成 202 家企业代办手续。

对外贸易稳步推进。出台《闽侯县 2024 年稳外贸工作方案》，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坚持信保赋能，与中信保等 3 家保险公司签订《闽侯县政府区域统保协议》，投入 453.5 万元为出口 700 万美元以上的 27 家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为 526 户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5.6 亿元。支持企业抢单拓市，助力企业开拓市场，组织 190 多家企业参加第 135 届、第 136 届广交会（含锦汉展），参展总面积超 2 万平方米，签订意向订单约 6000 万美元。预计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279.9 亿元，增长 16.6%。

（三）加快改革创新育新能，发展环境“活力强”

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持续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扎实开展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试点工作。优化机构职能设置，顺利完成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创新服务形式，整合审批资源、精简办事流程，为岁金智谷·大健康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次性实现“八证同发”。持续推进集团办学，组建教育集团 31 个，涵盖 169 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实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全覆盖。强化集团化办医改革，打造“联合病房”，由县总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开展联合病房建设，通过“科包院”“联合病床”累计下沉医护人员 837 人次。

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打响“在闽侯，好办事”“来了就是闽侯人”品牌。建立“高效办成一

件事”服务协同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开设“一件事”综合咨询受理窗口、“开办一件事”等6个专窗。积极推行“网上办”“跨域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分别提高到100%、88.72%，“全程网办”事项占比提高到72.35%，2024年共办理业务5.3万件，限时办结率100%。持续提高电子证照应用能力，电子证照生成率达到100%，应用率达100%。

人才服务提升优化。实施“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行动计划，拓展“首邑之约 智汇闽侯”人才政策“1+1+N”体系，落实九大人才专项政策，高质量开展省“百人计划”、产业领军团队等人才引进计划（项目），今年共推荐申报20名国家级各类人才项目。全面发掘高层次人才，认定省、市高层次人才539人，认定人数全市第一。根据我县产业特色新增工艺品人才认定标准，认定工艺品人才30人。优化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出台《闽侯县人才住房保障办法细则》，已有13人申请住房保障政策。持续推进技能人才培养，组织5000多人（次）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00多人（次）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等证书。优化台胞就业服务，设立全省首家工业园区台胞台企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全市首创放宽台胞来县就业创业相关补助申领条件。推动福州国际人才港（一期）项目加快封顶，打造福建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园。

政策落实有力有效。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一揽子增量政策，细化各项任务举措，做到快对接、快落实。研究出台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措施，促进房

地产市场止跌回稳，10 月份以来一手房交易超 2000 套。贯彻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收集掌握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重点问题。强化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召开政银企对接会 14 场，为 19 家银行机构与 500 多家企业牵线搭桥，达成意向融资 14.83 亿元。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服务小微企业融资需求，11 月以来通过金服云平台新增放款金额超 37 亿元。

（四）致力城乡建设提内涵，区域面貌“颜值高”

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加快推进首邑大道、上街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白沙镇海丝时尚居艺小镇道路工程（一期）、竹岐新区道路提升工程等一批市政路网项目。实施闽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偏远地区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枕峰片区供水工程开工建设，飞凤山水厂至高新区过江供水管道、南通应急水厂等项目建成竣工。围绕宜居建设工程、绿色人文工程等六大工程，共生成城市品质提升市级项目 155 个，完成投资 114.4 亿元。完善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建成投用荆溪污水厂二期、青口新区污水厂二期、城关污水厂三期等污水处理设施 3 个，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97.42 公里，提升全县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安置房建设，回迁甘蔗横屿花园、旗下花园等 7 个项目，共 3779 套。推行房票安置试点工作，出台《闽侯县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共 1499 套住宅和 3902 个车位入驻“房源超市”，受理申请 96 宗。

乡村建设稳步推进。推进市级乡村振兴四星级村项目建设，

2024 年我县共生成 8 个市级四星级村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十大行动”，打造 2 条精品线路，全年新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5 个。加快农旅融合发展，打造城郊乡村农业休闲旅游目的地，推进大湖雪峰村福州市乡村旅游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在 255 个行政村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覆盖率达 100%。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祥谦镇兰圃内河、双龙河（祥谦段）整治。持续开展裸房整治，完成裸房整治 16 栋。

生态建设进步明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生态保护，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7.71 万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2024 年主要流域（闽江、敖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省考小流域断面 I ~ 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00%。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和规范化评估，完成 2 家危废经营单位、2 家危废自行利用处置单位、13 家重点产废单位和 18 家一般产废单位规范化评估，合格率均达到考核要求。推动实施市、县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完成 1.14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五）提升百姓福祉强保障，社会民生“底线牢”

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全县新增城镇就业 1.69 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000 多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0 多人。持续落实稳岗稳生产政策，减征失业

保险费 4000 多万元，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资金 950 多万元。加强儿童社会福利保障，为 4 名散居供养孤儿和 199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 305 万元。持续推进“福蕾行动计划”打造全县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全力推进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全年发放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补助资金 2.42 亿元。提高保障性住房供给，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共 568 户（其中实物配租 542 户、租赁补贴 26 户）。全力以赴“保交楼”，8 个“保交楼”项目累计完成交房任务 4501 套，交付率达 87%。

社会事业发展稳步推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学校布局，实施闽侯一中扩建等 36 个教育项目，完成投资 5.9 亿，新增学位 4590 个。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进专科能力建设，新引进 14 个名医工作室。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全县共有托育服务机构 71 家，可供托位 4983 个。实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全县七类对象提供“六助一护”40 项上门服务项目，惠及 8000 多人，是我省第一个兜底保障全覆盖的县。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 27 家，实现甘蔗街道社区长者食堂覆盖率 100%，其他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居）全覆盖。

文体旅事业不断提升。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党的声音进万家”“进乡村”等闽剧、曲艺公益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134 场，受益观看群众约 4.8 万人次。打造精品文艺创作，新创弘扬侯官文化大型历史闽剧《侯官女人》，参加福州市第 26 届戏剧会演获重点剧目奖榜首。打造体育品牌赛事，承办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公安机关男子篮球赛等大型赛事，举办“迎新杯”

男子篮球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等本土品牌赛事，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实施智慧体育公园等体育项目 33 个，新建健身路径 20 条。推进文旅品牌培育，闽侯县博物馆获评国家三级博物馆，闽越水镇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塔礁洲、罗汉台获评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

总体上看，2024 年全县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各项重点任务进展顺利，但在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下，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矛盾和困难：行业发展不平衡，产业链较为单一，新兴产业占比较低；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预期仍然不稳，企业扩产、居民消费意愿仍然不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扭住“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目标不放松，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民生，强化首邑意识，争优争先争效，加快融入主城区建设新闽侯，全方位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新福建建设、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中奋勇争先、多作贡献。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出口总额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3%；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实现年度目标。

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产业为先，推动经济增长再提质

稳定工业基本盘。深化落实新一轮园区标准化建设，以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为主攻方向重点，做优做强汽车、食品等主导产业。梳理存量工业用地，引入岁金、均和、万福等专业化园区运营商进行园区开发，打造汽车、机电、食品等专业化特色园区，集约高效利用园区土地资源，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吸引力，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智改数转”行动，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加快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引导行业创新升级，着力推行“榕升计划”，引导企业提规扩产。全力推进福州高新区、青口汽车工业园区调区扩区申报工作。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工程，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提速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建设，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大力发展南通高端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砂之船奥莱、

海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商贸企业提质建设。加强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运行监测，提供精准服务，将政策主动送上门。抓好批零业、服务业等行业企业提升工作，引进新的经济增长点。

提升农业发展水平。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稳粮惠农政策，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1800 亩以上。落实《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关于加快金鱼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等政策，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响“闽侯菜丫好”品牌，加快打造橄榄、果蔬、食用菌等优势产业集群。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四类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8 个以上。加快种子科技成果转化，建成核心展示示范片 5 个以上，引进各类农作物新品种 50 个（次）。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全县能繁母猪稳定在 2.2 万头，生猪规模养殖场稳定在 16 家。

（二）坚持需求引领，推动投资消费再升级

扎实推进有效投资。开展“奋勇争先落实年”项目攻坚专项行动，推动均和云谷·福州智能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南通万福数智产业园、永福绿能等一批重点项目尽快开工，推进保利通信产业园、东南汽车产线一期二阶段增补项目等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全年省、市、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00 亿元以上、新开工 150 项以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挥专业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商优势，强化产业链招商，大力引进主导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力争全年招商落地项目 100 项、总投资 400 亿元以上。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聚焦“两重”“两新”等政策支持领域以及新一轮国家专项债投向，继续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以及超长期国债的项目谋划、储备，力争全年争取资金53亿元以上。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全面提高我县用地集约节约化水平。鼓励企业提质改造，通过增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盘活低效工业用地。鼓励低效用地收储再出让，结合最新政策，运用专项债券资金进一步盘活低效闲置用地。推动青口镇清潭溪北侧片区、白沙镇溪头村片区、青口镇宏一村片区等20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加速推进全县各类项目农转用征收报批工作，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开展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消费新场景，提升消费业态，激发全民消费潜力。持续打响“快来闽侯 吃住游乐购”品牌，按照“政府指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原则，引导商家让利促销，持续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新消费增长点。服务旗山梅园酒店创建五星级旅游饭店，推进雪峰山城民宿集聚区开发，推动文旅产业消费。

（三）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发展步伐再提速

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抢抓低空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构建具有闽侯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促进实

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机制，大力推动南通数智经济产业园、万慧云谷产业园（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园）、启迪科技园、保利通信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加快省大数据产业园、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侯官园区）提质升级，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极上海洋生物制品创新基地项目、新北生化生物医药等项目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

强化科创载体建设。以入选第二批创新县（市）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和科创走廊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持续引导县内企业与驻地高校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模式，不断提升科创资源集聚力和成果转化率。推进福州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落地建设，支持闽都实验室、东福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创新载体建设和提档升级。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力争全年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500 家以上。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打响“首邑之约 智汇闽侯”人才品牌，创新青年人才引进模式，深入开展“百硕聚闽·侯积薄发”专项引才行动，加强教育、卫健等专业人才引育留用。强化人才引进力度，用好“1+1+N”人才政策，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精准引才、靶向引才，推动人才引进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人才发展环境，落实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帮助解决人才医疗、子女入学等问题。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办法，打造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

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面向台胞试点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社会工作等领域专项人才招聘工作。

（四）坚持城乡融合，推动内涵品质再丰盈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交通路网建设，扎实推动高新区江滨路北段拓宽改造、乌龙江大道二期（冠洲段）、浦上大桥至福银高速互通项目等项目落地，协助推进京台高速支线、“四环路”“五环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 316 国道提级改造、建平路至旗山大道互通改造项目、旗山高速出口至 G355 国道连接线扩宽改造工程等工程尽快动工。开展城乡一体化供水规划修编，开工建设南通、大湖、洋里等 5 个规模化水厂，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84.5 公里以上。提速茂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铁岭变电站、大模变电站等重大供电工程建设，高质量完成 2025 年配网度夏补强项目。

提高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推进污水管网和南通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建（改造）生活污水管网 55 公里以上。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有序推动县城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深化智慧路长 APP 的运用，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推进闽台乡建乡创合作，进一步落实“八条措施”，力争签约 4 个及以上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积极开展样板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的维护修缮管理，继续做好公园和绿地的日常养护以及安保工作。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大力实施“回归工程”，积极动员吸纳 10 类人员参与乡村振兴

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十大行动”，立足乡村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深度融合特色产业等元素，积极推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力争2025年底全县新增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8个以上。持续开展“五个美丽”建设，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打造生态宜居环境。积极探索碳达峰、碳中和“闽侯方案”，促进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低碳变革、治污减碳协同治理，全力争创碳达峰试点县。构建多元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实施一批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用好山水资源禀赋，持续推进“两江四岸”环境品质提升，深化公园绿地管理路径。加快推进全域治水，严格水域岸线管控，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动河湖保护、管理、治理“三位一体”责任落实。

（五）聚焦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环境再优化

打造营商环境标杆。深化“放管服”改革，打响“在闽侯，好办事”“来了就是闽侯人”品牌，推动“打包办、跨域办、园区办、就近办”集成改革，用好用活“代办点入驻企业园区”做法，扎实推进“多证齐发”。持续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动落实第二批12组及后续批次“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落地见效。强化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强化

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完善创新信用修复机制。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整合，做大做强做优县属国企，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中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推进闽侯二中、高新一中（闽侯三中）省一级学校达标创建工作。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乡村教师到城区学校交流力度，促进城乡教育均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县总医院和县人民医院集团化办医建设，推动县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水平。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水平。强化对农村土地流转监管工作，切实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推进民营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大政策惠及面。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筛选更多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金服云”平台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全面提升“信易贷”工作质效。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民营企业培育引领，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六）坚持民生为本，推动幸福指数再提升

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持续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3000 人以上。开展省内外招聘及高校引才活动，设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就业之家”等服务站点，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做好改革政策衔接和解读。拓展“福蕾行动计划”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我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质量。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一个不漏”，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加强安置房回迁安置工作，推动建设上街镇新峰片区旧改、荆溪镇福鼓、祥谦镇凤港等安置房项目。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加快推进房票安置、异地安置试点工作。

协调推进教育医养。做好全县中小学学位扩充计划，加快推进闽侯五中校园建设、福建医大附属中学、建平中学、闽师专附属中学、福州高新区第一小学等项目建设。完善基层医疗体系建设，加快县人民医院祥谦分院、县疾控中心、高新区综合医院、省建新病犯医院等项目建设。增加普惠托位服务供给，力争每个乡镇建成 1 个社区托育点（或亲子小屋）。加快推进“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打造“有一种幸福叫‘在闽侯养老’品牌”，加强闽侯县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推进长者食堂建设，促进社区长者食堂可持续运营。

提升公共文化水平。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老街巷保护修缮，擦亮“闽侯古厝”名片，加强古厝保护传承制度建设。推进侯官文化全景示范区建设、昙石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不断扩大昙石山文化、侯官文化影响力。继续举办大学生

游闽侯等系列文旅活动，办好第十一届五虎山越野赛、福州市海峡两岸少年棒球等品牌赛事，持续打响“闽侯，这么近，那么美”文旅品牌。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新建健身路径30条以上。发展雪峰、中平和汤院三大康养点，打造健康旅游品牌。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强化首邑意识，争优争先争效，加快融入主城区建设新闻侯，奋力谱写现代化闽侯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闽侯县主要经济指标2024年完成情况及2025年预期目标汇总表

附件

主要经济指标 2024 年预计完成情况及 2025 年预期目标汇总表

指标名称	2024 年预计完成（增长%）	2025 年预期目标（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8	6.5
二、第一产业增加值	4	3.8
全县农业总产值	4	3.8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3	9.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7	10
四、建筑业增加值	9.5	6.5
五、第三产业增加值	2	4.7
六、固定资产投资	5	5
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5.5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6	3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	3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	6
限额以上社会零售总额	6	6.5
十一、实际利用外资	-47.9	3
十二、出口总额	15.6	6
十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8	5.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	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5.4